

#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文件

芦政〔2024〕22号

## 芦田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天然林 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场）：

根据《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4〕1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52943 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根据省市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每亩补助 3 元。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林权所有者补偿费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直接管护费是指用于直接从事天然林管护工作的管护员工资，由镇政府统筹支出，该项具体费用按 20% 计提。村集体监管费是拨给村集体，用于从事天然林保护宣传、森林防火、防盗、有害生物防治及管护质量检查及造林、补植、抚育等支出，该项具体费用按 10%

计提。林权所有者补偿费是指对天然林林权所有者的补偿，该项具体费用按 70% 计提。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和《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2〕14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三、各村（场）办理资金拨付时应提交给镇林业站：1.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及表决书等；2.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公示材料；3. 《安溪县芦田镇\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以备上级财政、林业部门检查。

附件：1、芦田镇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安溪县芦田镇\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抄送：县林业局，镇财政所，镇林业站。存档。

---

附件 1:

## 芦田镇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亩、元

单位	天然商品林						备注
	面积		直接管护 费	村级补助			
	合计	乔木林地等		所有者 补助	监管费	合计	
芦田村	3519.99	3519.99		7392	1056	8448	
鸿都村	1523.37	1523.37		3199	457	3656	
招坑村	1631.49	1631.49		3426	489	3915	
内地村	1702.45	1702.45		3575	511	4086	
红村村	2422.77	2422.77		5088	727	5815	
朝阳村	1941.63	1941.63		4078	582	4660	
三洋村	2167.05	2167.05		4551	650	5201	
云山村	479.99	479.99		1008	144	1152	
石盘村	664.41	664.41		1395	199	1594	
福岭村	1155.4	1155.4		2426	347	2773	
新村场	439.25	439.25		922	132	1054	
合计	17647.8	17647.80	10589 镇统筹	37060	5294	42354	

附件 2:

## 安溪县芦田镇\_\_\_\_\_村

###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p>林权单位申请意见</p>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规定和其它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村按照《村民组织法》程序经村民代表通过的“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呈上（附后）。</p> <p>补偿面积_____亩，林权所有者补偿费_____元。主要用于：</p> <p>1、</p> <p>2、</p> <p>请审核。</p> <p>芦田镇_____村委会</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p>林业站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原则上同意该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请该村组织实施。</p> <p>芦田林业站（盖章）</p> <p>_____年___月___日</p>

该表一式三份，林权单位、镇经管站和林业站各一份。